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6,828.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董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小洋：_____

林良琦：_____

姜省路：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